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被　　告　葉韋辰
　　葉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